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正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周世友诉你深圳正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90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及未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待通知金合计人民币108000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拖欠的工资人民币282599.5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977.59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